

# 沈阳市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沈阳市总部经济发展，规范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沈阳市加快总部型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沈阳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沈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沈阳市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本级及各区、县（市）财政每年在预算中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总部企业落户、经营贡献、能级提升、办公用房补贴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本级及区、县（市）按1:1比例承担。市本级所需资金在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规范、实效原则，科学管理、专款专用。按照“做优存量、鼓励增量”的思路，以引育头部总部企业为重点，发挥政府补助资金引导作用，重点支持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总部企业发展。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资金，依据经人大批复的财政预算，按照资金审批程序下达专项资金，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组织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区、县（市）总部经济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企业提交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并开展初审。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市税务局、市房产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开展复审工作。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企业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导向情况，市税务局负责审核申报企业的地方经济贡献情况，市房产局负责审核申报企业的办公用房情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核申报企业的实缴注册资本金情况，以及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开展相关复审工作。

###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及标准**

**第七条** 符合《沈阳市总部企业认定实施细则》中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经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市直部门认定的总部企业，且申请年度符合我市总部企业相关奖励条件，可申报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第八条** 落户奖励。经认定的新引进总部企业，按在本市实缴注册资本的 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资金分 3 年依次按照 40%、30%、30%的比例兑现，每年奖励额不高于其当年地方经济贡献额。企业在沈注册经营满一个自然年，可申报此

项资金扶持，享受奖励期间，每年核验实缴注册资本。

**第九条** 经营贡献奖励。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连续 3 年每年按地方经济贡献较上年度增量的 40%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企业在沈注册经营满两个自然年，可申报此项资金扶持。

**第十条** 能级提升奖励。在沈阳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首次被评为财富世界 500 强、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首次被评为中国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首次被评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以上奖励递进补差，就高不兼得。

**第十一条** 办公用房补贴。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购建自用办公用房，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其本部租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连续 3 年每年按租金 30% 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企业缴纳办公用房租金满一年，可申报此项资金扶持。同一企业不能同时享受以上两项办公用房补助。

**第十二条** 地方经济贡献是指企业纳税年度在我市形成的市及区、县（市）两级地方级税收合计。地方经济贡献可以以单个企业本身数据计算，可以将企业及其下属各级控股企业和分支机构的数据合并计算，也可以将属于同一控股母公司的下属各级企

业和分支机构数据合并计算，但不得重复计算。控股企业是指持股比例在 50%以上的子公司。

**第十三条** 总部企业认定及奖补评定涉及的评审费用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要件

**第十四条** 申报程序。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按照企业申报、初审、复审、公示、资金拨付的程序进行。

(一) 企业申报。

总部企业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各区、县（市）总部经济主管部门。

(二) 初审。

各区、县（市）总部经济主管部门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申报企业的注册登记、实缴注册资本、地方经济贡献、企业能级、购建及租用办公用房、信用情况等进行了核实，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报市发展改革委。

(三) 复审。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相关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及市税务局、市房产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进行复审，召开总部企业专项资金评审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实地调查申报企业情况。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市税务局、市房产局、市市场监管局及第三方机构提出审核意见。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审核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

(四) 公示。

通过复审的企业名单，由市发展改革委在政务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五) 资金拨付。

公示无异议后，市发展改革委将专项资金奖励安排意见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示及专项资金奖励安排意见按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区、县（市）负担部分所需资金可由市级先行垫付，年终通过市区结算时上解。

**第十五条** 申报要件。申请专项资金的总部企业，需向所在区、县（市）总部经济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企业注册登记证明；
- (二) 企业经营情况证明；
- (三) 新引进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证明；
- (四) 地方经济贡献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 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福布斯全球 20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购建及租用办公用房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七) 企业承诺书；
- (八)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第五章 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总部企业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得财政奖励或补助的，撤销其总部企业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取消其申请专项资金支持资格5年，企业应按所承诺内容退回全部奖励或补助所得；违反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总部企业实行年度复核制度。经复核合格的企业，继续享受总部企业支持政策。复核不合格的企业，撤销其总部企业资格，停止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经认定的新引进总部企业，未达到承诺条件的，撤销其总部企业资格，企业应按所承诺内容退回全部奖励或补助所得。

**第十八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在享受鼓励政策期间有减资行为或其他行为的，须及时向区、县（市）总部经济主管部门和市发展改革委通报，并进行重新评估，重新核算享受相关政策。

**第十九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发生更名、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重大事项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区、县（市）总部经济主管部门及市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总部企业奖励资金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资金申请单位串通作弊行为并出具报告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第三方机构提供虚假评审报告，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按照《沈阳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沈财绩〔2020〕190号）文件要求，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配套效率和使用效益。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